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主要交易 出售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出讓方與承讓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訂立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承讓方有條件地收購目標股權，即標的公司的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62,9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該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3）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方

1. 出讓方：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

2. 承讓方：承讓方資料介紹

2.1、名称：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

2.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3、成立日期：2005年5月15日

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5496435Q

2.5、注册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饭店)102

2.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7、主要股东：

自然人齐晞晖出资60万元，占60%；自然人宋林盛出资20万元，占20%；自然人陈金鹤出资20万元，占20%。

2.8、法定代表人：宋林盛

2.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出讓方及標的公司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

協議條款

根據該協議，出讓方與承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出讓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承讓方有條件地收購目標股權，即標的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該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出讓方持有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該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承讓方將持有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讓方應付出讓方的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應由承讓方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支付予出讓方。

該代價乃經參照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基於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於承讓方拖欠該協議項下款項時，出讓方應有權要求承讓方向其退還目標股權。加之，根據該協議，如承讓方違約，出讓方應有權向承讓方索賠，且承讓方應賠償出讓方的損失，金額為不超過代價的 10%。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至（其中包括）下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協議內的該出售事項的議案；
- (ii)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如有）；
- (iii) 本公司的關於批准該協議的通函已完全得到聯交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的通函已在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及
- (iv) 出讓方、承讓方股東會批准該協議的股權轉讓。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讓方及承讓方書面約定的更晚期限）或之前未達至，該協議應中止。故任何訂約方對彼此概無義務或責任，除非有任何先前違約。

交割

該協議應於該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至滿足後，交割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有關本公司、出讓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出讓方和標的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出讓方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容器及封閉母線等系統保護傳輸設備。本集團為中國輸變電設備製造、研發及出口的主要基地，且為中國輸變電設備的主要供應商。

有關承讓方的資料

承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輸變電設備、機械電子設備、儀錶設備、五金交電、金屬材料、橡膠及塑料製品批發、進出口等業務。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 元。在該協議簽訂日，標的公司並沒有子公司。標的公司從事開關控制設備製造、鑄造及機械製造、機械加工、表面處理；輸變電設備安裝、調試、維修、售後服務；五金工具製造；技術成果轉讓、服務、諮詢、開發。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末
流動資產	56,315,730.12	59,214,606.82
非流動資產	68,570.56	68,570.56
總資產	56,384,300.63	59,283,177.38
負債總額	55,648,293.84	58,209,644.26
股東權益	736,006.84	1,073,533.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78,276.70	10,355,634.88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403,589.75	1,701,880.29
淨利潤	-337,526.28	3,237,657.40

進行該出售事項的原因

鑒於上市公司大股東變更後客戶資源有所流失，新的大股東和公司董事會已經確立了戰略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的資源整合戰略，加之輸變電產業轉型困難，造成標的公司去年至今收入大幅下降，人工成本和各項費用壓力增大，故董事會認為標的公司的未來前景不容樂觀，建議以二零一五年經審計的淨資產為參考標準，出售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資產。

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預計該出售事項會產生盈利約人民幣 264,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07,005 元），該項盈利乃參照出讓方向標的公司提供的代價金額與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現有業務的一般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該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3）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該協議」	指	出讓方、承讓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用於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 100%股權出售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讓方」	指	北京耀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東北電氣（北京）有限公司（Northeast Electric (Beijing)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該協議簽訂日，出讓方持有其 100% 股權
「目標股權」	指	標的公司的 100% 股權
「出讓方」	指	瀋陽凱毅電氣有限公司（Shenyang Kaiyi Electric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貨幣換算中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港幣 1.1629 元。該匯率僅為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蘇江華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名董事：蘇江華先生、蘇偉國先生、王政先生、劉鈞先生、李旻先生、馮小玉先生；三名獨立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